



日本的 复式预算

张馨 王开国

日本的复式预算分为一般会计预算、特别会计预算和政府关系机关预算三块。

日本的一般会计预算就是政府的一般行政预算，它以税收、税外收入和公债收入来应付政府的一般行政支出。这一预算的显著特点就是将公债收入（主要是长期公债收入）列入政府的收入项，成为稳固的资金来源之一。在支出项目中，除了维持国家的一般行政经费外，还包括对诸种特别会计的拨款、对地方政府的补助等。

日本的特别会计预算是由40来个特别会计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这些特别会计预算可以分成五大类：

(1) 各项事业特别会计预算，按其性质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某种有收益性的特别会计预算，原则上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不从一般会计预算中拨款；二是没有收益性的特别会计预算，如道路建设特别会计预算、港湾建设特别会计预算等，因与公共事业紧密联系，所以其收入很大部分来自一般会计预算的拨款。

(2) 保险特别会计预算。这类特别会计预算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社会保险等特别会计预算，这是民间保险公司难以承担的特殊保险事业特别会计，如厚生保险特别会计，国民年金特别会计等；另一种是简易生命保险和邮政年金，这是与民间保险类似的保险。对于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特别会计预算，由于其收入通常难以满足支出，因此每年要从政府一般会计预算中拨入款项。而对于简易生命保险和邮政年金特别会计预算，其收入足以抵补支出，因而不从政府一般会计预算拨款。

(3) 管理特别会计预算，包括粮食管理特别会

计预算和外汇资金特别会计预算。前者主要对米麦、进口饲料和淀粉的供求进行调节，对这些粮食的生产价格和消费价格的“倒挂”部分进行补贴。后者主要是对国际收支进行调节。当国际收支顺差，外汇市场出现外汇过剩时，政府通过发行外汇资金证券筹集日元以买进外汇。相反则抛售外汇，赎回外汇券。

(4) 贷款特别会计预算，包括资金运用部特别会计预算和产业投资特别会计预算。资金运用部将邮局存款、厚生年金、国民年金以及其他特别会计预算结余积累的资金，运用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团、事业团和地方公共团体，构成财政投资贷款计划的一个环节。产业投资特别会计预算则构成财政投资贷款计划的另一个环节。

(5) 整理特别会计预算，主要是处理一般会计预算拨给地方财政款项事务和整理国债的一种特别会计预算。

在日本的复式预算体系中，还有一个政府关系机关预算。执行政府关系机关预算的主体是公社、公库和特殊银行，这三个机构是按单行法建立的，全部资金由国家支出，它们的预算也作为有关机构的预算提交国会审议。为什么要把公社（日本国有铁路、日本电信电话公社和日本专卖公社）、公库（包括国民金融公库、中小企业公库等十个公库）、特殊银行（日本开发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作为特别预算单位提出来呢？因为这三个机构关系到政府的收入（如香烟、盐等的专卖收入）和政府产业政策的落实，以及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

总之，日本的复式预算是建立在适应不同对象的不同性质，以及为了实施政府的产业政策和适应政府宏观管理需要的基础上的。这是个既有一般会计预算对专业会计预算和政府机关预算的资金调拨，又有使用政府贷款资金、落实政府投资贷款计划，还有负责国债整理清偿和各特别预算资金往来的融通体系的较为复杂的预算体系，正是这个复式预算体系积极有效地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发展。

